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INING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0)

完成收購事項

謹此提述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一日、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董事會謹此就完成有關收購哈爾濱松江75.08%股本權益之收購事項及豁免若干先決條件知會各位股東。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一日、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完成日期**」)，由於完成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獲本公司於豁免函件(定義見下文)豁免，故收購事項已完成。請參閱下文「豁免先決條件」一節。此外，由於哈爾濱松江集團二零零六年之除稅後溢利不少於人民幣280,000,000元，故應付現金代價乃定為人民幣1,807,881,000元，並無任何下調。透過完成，本公司現擁有哈爾濱松江75.08%之股本權益。

豁免先決條件

正如通函「先決條件」一節所述，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通函所載之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方告完成。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豁免函件(「**豁免函件**」)，據此，下列先決條件已獲豁免，並已獲或未獲賣方承諾(視情況而定)：

- (1) 根據先決條件(h)，買賣協議所載之所有物業及資產之業權需以哈爾濱松江集團相關附屬公司之名義登記。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已向本公司表示，若干該等物業及資產涉

及業權問題。有關物業及資產之詳情以及相關業權問題已於通函附錄五「物業估值」第2、3、4、5、6及7項予以披露。

由哈爾濱松江集團於中國持有而並無獲發房屋所有權證之樓宇(即第2、3、4及5項)乃用作哈爾濱松江集團之非核心營運設施，包括配套車間、辦公室、泵房、倉庫、宿舍、機房、實驗室、飯堂及／或娛樂室。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已向本公司表示，以及誠如通函之前所述，經合理核實，該等樓宇對於生產業務並非至關重要，且可予置換。本公司認為於該等樓宇之營運可輕易地搬遷，故有關搬遷對哈爾濱松江集團之營運將不會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對於已訂約將由哈爾濱松江在中國收購之物業(即第6及7項)，該等物業之所有權證將於相關機關核實及批准後出具予哈爾濱松江。所有相關文件經已存檔，而相關所有權證之申請及頒發正在進行中。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已向本公司表示，有關申請或頒發並無法律障礙。

- (2) 根據先決條件(i)，已取得哈爾濱松江集團業務運營所需之所有證書及許可證，並以哈爾濱松江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名義(視情況而定)妥善，合法及有效轉讓及登記，而有關證書及許可證轉讓及登記之代價及費用需分期支付及／或全數繳付。

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向本公司表示，五道嶺鉬礦所涉及之有關條件均已達成(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刊發之公佈)。然而，與松江銅業礦及小嶺鐵鋅礦有關之採礦權尚未由國有轉為私有，且有關採礦許可證之轉讓及登記費用亦未支付。有關政府機關黑龍江省國土資源廳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確認，其已開始處理有關將松江銅業礦及小嶺鐵鋅礦之採礦權由國有轉為私有之申請，以及採礦權之頒發。黑龍江省國土資源廳已確認，於本期間直至轉讓日期，其將不會收取上述相關採礦許可證之轉讓及註冊費用以外之款項。所有相關文件經已於黑龍江省國土資源廳存檔。

因此，本公司已於豁免函件中同意豁免就將松江銅業礦及小嶺鐵鋅礦有關之採礦權由國有轉為私有及在完成前支付有關採礦許可證之轉讓及登記費用之此項條件，惟須待賣方承諾於完成後致力協助本公司完成將松江銅業礦及小嶺鐵鋅礦有關之採礦權由國有轉為私有及以哈爾濱松江之名義頒發採礦許可證後，方能作實。

- (3) 根據先決條件(m)，阿魯科爾沁旗瑪尼吐銀錫礦有限責任公司(「阿魯科爾沁旗」)及巴林右旗出售協議經已簽訂，並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向中國有關政府機關存檔，並有待批准。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向本公司表示，根據現有情況，有關出售將涉及冗長之中國政府批准程序。就本公司所知，據兩間公司各自之財務報表所述，阿魯科爾沁旗及巴林右旗均有盈利。因此，延遲出售阿魯科爾沁旗及巴林右旗將不會對本集團帶來負面影響。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豁免函件不會構成與上市規則第14.36條所載收購條款之重大偏差。

承董事會命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原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原先生、董文學先生、陸健先生、王輝先生、胡景邵先生及楊國權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明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少達先生、黃漢森先生及朱耿南先生。

* 僅供識別